

# 西安市高陵区红十字会 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部门预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及省市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参照《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通知》(高财发〔2020〕2号)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依法主动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以预算公开为抓手,提高本部门预算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理财。

## 二、公开主体及职责分工

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由财务室负责,在高陵区政府网预算公开平台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三、公开内容

(一)预算公开管理文件。本单位制定的预算信息公开管

理办法。

(二) 部门概况。包括: 主要职责、年度工作任务、预算单位构成和人员情况。

(三) 部门预算表。包括: 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四)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包括: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预算绩效目标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 名词解释。对本单位预算中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 四、公开方式和要求

- (一)公开格式根据区财政局统一规定执行。
- (二)公开方式在高陵区政府网预算公开平台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三)公开时间部门预算在区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
- (四)工作考核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接受专门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要及时整改。

2020 年 2 月 11 日